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4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8年12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韩美云女士、董事李国平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唐军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imited提名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张缔江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imited提名张缔江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缔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杨宁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李国平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林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林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东彪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名陈东彪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东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王寿庆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王寿庆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寿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同意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3、经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8-L41号公告。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传模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韩传模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韩传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俊峰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韩俊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韩俊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韩美云女士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imited提名韩美云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韩美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倪建达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名倪建达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倪建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陈坚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名陈坚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直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同意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同时,亦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3、经了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8-L41号公告。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分别参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8-L42、L43、L44、L45、L46号公告。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军先生简历

唐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至2018年4月, 曾任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曾任本公司第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唐军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 (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 除此以外,唐军先生与本公司、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本公司股份58,4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缔江先生简历

张缔江先生,2005年至2007年就读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曾任中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企业融资部联席董事;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中国组董事;法国巴黎银行(香港)投资银行部中国组董事;现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缔江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 (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除此之外,张缔江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缔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宁先生简历

杨宁先生,1970年出生, 注册会计师。1988-1992年就读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2-1998年就职于国家审计署外资司。1998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2015年8月至今,兼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SH600071)独立董事。

杨宁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国平先生简历

李国平先生,1977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注册评估师。2015年6月1日取得香港科技大学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铁路局临汾铁路分局主管会计;北京敬业瑞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李国平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 (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除此以外,李国平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李国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峰先生简历

林峰先生,1975年出生。2001年7月毕业于英国邓迪大学,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林峰先生拥有19年房地产开发经验;于2013年4月由共青团上海委员会授予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于2013年11月由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授予"上海市普陀区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中城联盟总经理3C会的轮值董事; 曾任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及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旭辉集团、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林峰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林峰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东彪先生简历

陈东彪先生,1970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城市建设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其后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1997年至2002年担任上海浦东新区人大代表;2011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轮席会长;于2013年8月加入旭辉集团,并于2017年12月18日获委任为旭辉集团董事;现任旭辉集团、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旭辉集团的执行总裁。

陈东彪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除此以外,陈东彪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寿庆先生简历

王寿庆先生,1969年出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 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宝龙集团副总裁兼商业公司总经理、万达文化集团副总裁兼任旅游控股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杨浦区政协委员、五角场地区商会会长职务;曾获得"上海十佳青年经济人物"提名奖、杨浦区委组织部、总工会、人事局、发改委、劳动局联合颁发的"杨浦知识创新区首届百名产业精英"荣誉奖项;于2018年3月加入旭辉集团,现任旭辉集团副总裁兼旭美商业总经理。

王寿庆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董事(关联方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除此以外,王寿庆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传模先生简历

韩传模先生,天津财经大学教授(2级),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及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传模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韩传模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俊峰先生简历

韩俊峰先生,硕士学位。曾任阳光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赫置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河北建设集团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金海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俊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韩俊峰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美云女士简历

韩美云女士,2004年至2007年就读于中山大学民商法专业,获得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美云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倪建达先生简历

倪建达先生,1963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 获得经济管理学士学位;其后于澳大利亚LaTrobe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历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公司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实业集团执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现任上海钜派投资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倪建达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坚先生简历

陈坚先生,1972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法学本科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福建)外贸中心集团、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深圳平安证券投行部,现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4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韩俊峰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最近三年内, 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9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俊峰, 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最近三年内, 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9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韩俊峰
日　期:2018年11月30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